

(五)上傳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 ◆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網頁→第二階段報名→登入「[網路作業系統](#)」
網址：<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7974.php>

上傳檔案期間：

114年05月23日(星期五)14:00起至114年05月27日(星期二)14:00止

※上傳截止當日14:00系統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中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預留上傳時間，另為避免網路雍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1. 本項資料係作為本會審查報名資格及各系書面資料審查之用，各項審查採電子化作業，**一律以網路上傳資料為準**，**考生無須繳寄紙本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上傳後請務必審慎檢視各項次之資料內容是否完整且清晰可辨視視，再進行「確認」作業，**考生完成「確認」作業前**，皆可重覆上傳檔案，**惟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
2. 請依「網路作業系統」之說明上傳檔案，每一審查項目請分別製作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上傳，**單一項目檔案大小限制10MB以下**。
➢提醒考生注意：便利商店掃描之PDF電子檔，有系統無法辨識之疑慮，建議考生再次另存新檔為PDF格式。
➢商業設計系、創意商品設計系及美容系之「書面審查資料」檔案大小限制**25MB**以下。
3. 考生請於**114年05月27日(星期二)14:00**系統關閉前**上傳**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作業。僅上傳檔案而未「**確認**」時，系統關閉後所有已上傳檔案視同報名資料。
4. 上傳審查項目如下

項次	上傳項目	說明
必繳 資料1	考生報名表 掃描檔 (請簽名後再掃描)	1.此表由11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A4紙張列印。請於 (1)右上角黏貼最近3個月內 相片 (2吋脫帽半身正面)。 (2)指定位置 親自簽名 後掃描轉成 一個PDF 格式。 2.上傳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校(系)， 勿將甲校(系)之報名表上傳至乙校(系) 。
必繳 資料2	身分證 正、反面掃描檔	1.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 2. 更改姓名者 ，應上傳戶籍謄本正本。
必繳 資料3	學歷(力)證件 掃描檔	➢ 畢業生 ：副學士學位證書(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 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須有就學期間完整之各學期註冊章 (五專10學期、二專4學期，含113學年度第2學期) 。 ◎ 註冊章不完整或為免蓋註冊章者 ，請加附下列文件 1. 在學證明 (須註明113學年度第2學期已註冊或在學)。 2. 歷年成績單 (不含本學期成績)。 ➢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1.依考生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參照「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規定(簡章第32~33頁)，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 2.報考資格之認定，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習中之學分數

		<p>者，請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p> <p>➢持境外學歷者 須上傳附表六之「境外學歷具結書」及下列文件： 1. 學位(畢業)證書、肄業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2.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3.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或護照影本。 註：第1及第2點文件依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須經駐外單位、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認證或公證。 ※文件若為2張(含)以上，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p>
必繳 資料4	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加蓋學校章戳) 掃描檔	原就讀學校開立完整之 歷年成績單 (在校生不含本學期成績) ※文件若為2張(含)以上，請合併轉成 一個PDF 格式。
必繳 資料5 護理系除外	書面審查資料 掃描檔	請參照本簡章第16~31頁各系(班)規定之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按照順序合併轉成 一個PDF 格式。 (請自行增加「目錄」頁，俾利系上評分) ※ 請確認避免將甲系書審資料上傳至乙系 ，資料一經「確認」送出，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或補傳。
選繳 資料	特殊身分證明 掃描檔 (特種身分、現役軍人、退伍軍人應繳驗之證明文件)	具備下列身分者，務必上傳證明文件，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詳閱第7頁 [特殊身分重要事項] ： ➢ 特種身分 1. 填寫附表一之「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申請表 」，掃描轉成PDF格式。 2. 特種生加分優待標準請參閱第34頁【 附錄二 】，若具多重特種生身分，僅能擇一特種生身分報名。 3.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參照第35頁【 附錄三 】之規定。 ➢ 僑生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114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 僑生身分證明 。 ➢ 現役軍人 ：軍人補給證。【第7頁，註6】 ➢ 服義務役(含替代役男)之現役軍人 ：服役部隊發給114年09月05日(五)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文件若為2張(含)以上，請合併轉成 一個PDF 格式，證明文件「正本」一律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繳驗。

【上傳文件彙整參考表】

身分 \ 證件	報名表	身分證影本	學歷(力)證件				歷年成績單	其他證明	各系指定書面審查資料(護理系免)
			學生證影本 (須含每學期註冊章)【註1】	畢業(或學位)證書影本	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學分/修課證明【註1及2】			
畢業生	◎	◎		◎			◎	◎	
在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	◎	◎				◎	◎	
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專 80、五專 220)因故未能畢業	◎	◎	◎ (在學生)		◎ (休退學生)	◎ (在學生)	◎	◎	
(休)退學生	◎	◎			◎		◎	◎	
年滿 22 歲、高中畢(結)業，持有 80 學分以上學分證明者	◎	◎		◎		◎	◎	◎	
備註	1. 學生證影本須蓋有完整之各學期註冊章，如為免蓋註冊章或註冊章不完整者，請檢附(1)在學證明(2)歷年成績單。 2. 報考資格之認定，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習中之學分數者，應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註】-特殊身分重要事項

- 具有多種特種生身分之考生，應自行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報名，若未選擇而於報名時將二種以上身分之證明文件一併提出，經審核後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之考生，則以優待加分比例最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身分，亦不得申請補附或追認身分。證件不齊全或審查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逕行改列為一般生身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未上傳特種生身分相關證明文件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優待。
- 考生錄取後須於本校指定期限內繳驗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注意事項：
 -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服義務役退伍日期需於 111 年 05 月 15 日至 114 年 05 月 22 日方可加分，志願役退伍日期需於 109 年 05 月 15 日至 114 年 05 月 22 日方可加分。
 - 繳驗之退伍令或由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其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如在繳費截止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
- 現役軍人未能於 114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五)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校報名參加此入學管道，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